

中国化 城市现代化的 中国特色

人民性：中国城市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的根本

“城市的核心是人”。城市现代化并不是“城”的自我目的化，而是“人”的发展条件现代化。人民城市为人民，是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最根本的价值立场。怎样理解“人民性”，决定着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究竟沿着什么方向展开。

人民性构成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的根本规定，揭示了中国城市现代化与西方城市现代化道路的根本不同。城市建设、发展与治理的一切工作，必须始终围绕人的需求、人的全面发展、人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展开，必须把人民性贯穿始终。



林兰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此，城市就可能被异化为“生产机器”，其作为“生活家园”“公共空间”“文明共同体”的内在意义则会被遮蔽。人民性要求重新校正城市发展的目的，把城市从以物的累积为中心的逻辑中解放出来，以人的需要、人的感受、人的发展为中心来组织空间、配置资源、设计制度。

其次，人民性要求城市发展逻辑从单一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效率是现代城市运行不可或缺的维度，但脱离了人民立场的效率往往以牺牲弱势群体利益和公共公平为代价。人民性要求对效率进行社会主义意义上的重构，使其服从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服务于社会整体福祉的提升。由此，城市现代化不能只追求GDP、投资强度和地价抬升，而应更加重视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流动机会平等、空间资源配置公正和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真正具有人民性的城市，不是简单的“增长型城市”，而应是“共享型城市”。

再次，人民性要求城市发展导向从功能主义转向人的全面发展。现代城市具有产业、交通、金融、科创、商贸等多重功能，如果仅仅以功能视角理解城市，就容易把城市还原为一套运转系统，而忽视城市更深层的文明属性。人民性要求我们把城市理解为人的发展系统，而不是仅仅理解为功能系统。城市作为人的精神成长、社会交往和公共文化生成的重要空间，不仅要有创造财富的能力，还要有培育人才的能力、涵养文化的能力、维护尊严的能力和凝聚认同的能力，宜居、韧性、包容、便利、温暖、有序、可持续则是“人的全面发展导向”在城市领域的具体展开。

最后，人民性还重构了城市现代化的评价尺度。一个城市是否真正现代化，不能只看总量指标和外景景观，而要看人民群众是否真实受益、广泛受益、持续受益。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是附属评价，而是根本标准。由此，人民性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价值补充，而是城市现代化评价体系的根本依据。

把人民立场 贯穿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

人民性只有转化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的原则、机制和方法，才能真正从理念走向现实。换言之，人民立场不能停留在价值宣示层面，而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实践化。

在规划上坚持人民立场，关键是以人的需求校准城市空间。规划表面上是技术问题，实质上首先是价值排序问题。什么空间优先留给公共服务，什么区位优势先配置给教育医疗养老，什么资源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和生态留白，什么方式处理职住关系、交通组织和社区结构，这些都不只是专业判断，更是发展理念的具体表达。人民性要求城市规划从“适应空间和项目”的空间逻辑，转向“适应人的生活和发展的”空间逻辑，更加重视职住平衡、公共服务可达性、社区完整性、生态环境亲近性、历史文脉延续性以及不同群体特别是普通劳动者、老年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的空间权利。

在建设上坚持人民立场，关键是把最普惠的民生嵌入最具体的空间供给。人民性不是抽象理念，而是必须通过住房、交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体、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等可感可知可知的城市供给转化为现实经验。城市建设不能只盯着标志性工程、形象性项目和显性成果，而要更加关注那些与大多数群众日常生活直接相关、持续相关、普遍相关的基础性供给。住房是否更加稳定体面，通勤是否更加高效便捷，教育医疗资源是否更加均衡可及，老年人、儿童和困难群体是否得到更周全照料，公共空间是否真正向所有市民开放，这些问题最能检验城市建设是否真正坚持人民立场。

在治理上坚持人民立场，关键是把人民性转化为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人民城市不仅是为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现代城市治理面对的是高度复杂的社会结构、多样化的利益诉求和动态化的风险挑战，仅靠单向度行政管理已经难以充分回应现实需要。人民性要求城市治理从“管理对象化”转向“治理主体化”，使居民不仅是被服务者，也是参与者、建构者和监督者。公众参与、协商共治、社区自治、社会协同不是现代治理中的附属环节，而是人民主体地位在城市治理中的制度体现。只有尊重人民群众在城市中的主体性、经验性和创造性，治理才能真正获得持续动力和现实根基。

在坚持人民城市理念中 走出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人民性作为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深刻内蕴着党的领导这一政治底色。它锚定了城市发展的政治本原，驱动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从单一的“技术治理”转向以人的利益为终极关怀的政治自觉，为城市工作确立了稳固的价值圆心。人民性重构了社会主义空间生产的价值基石，实现了对资本主导型异化逻辑的范式超越，推动了城市文明形态的深刻重塑，创造了人类城市文明的新形态。

走出这条新路子，核心在于将“人民”二字贯穿于城市发展的价值原点、实践路径和成效标准之中。唯有以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坐标，从功能优先逻辑转向以人为本逻辑，推动城市现代化从规模扩张导向转向价值生成导向，城市发展才能真正获得深厚持久的内生动力。这条新路子不仅是通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城市领域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明确提出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这一重要论断，不只是对新时代城市工作的部署要求，更是对中国城市发展道路、城市文明形态和城市价值归宿的深刻揭示。城市现代化是社会制度、发展理念和文明追求在城市空间中的集中体现，怎样理解城市，决定着怎样建设城市；怎样理解现代化，决定着怎样推进城市现代化；怎样理解人民，决定着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究竟沿着什么方向展开。

“城市的核心是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这既揭示了城市的本质属性，也确立了中国城市现代化的根本立场。所谓人民性，不是城市建设在完成经济增长之后附带追求的政策效果，也不是城市治理中的局部修补性要求，而是贯穿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的根本原则，是决定城市现代化方向、结构和成效的基础性规定。只有将人民置于城市发展的价值原点、制度设计和实践展开之中，才能真正回答中国城市现代化“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的根本问题。

城市现代化 归根到底是人的现代化

理解城市现代化，首先必须回到现代化的本质规定。现代化从来不是单向度的物质积累和技术进步，而是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组织方式和文明形态的整体变迁。在这一过程中，城市之所以成为现代化的典型空间形态，不是因为它集中了更多建筑、道路和设施，而是因为它集中体现了现代社会中人的生产、生活、交往、流动和发展。离开人去谈城市现代化，城市就会沦为一种外在景观；离开人的全面发展去谈现代化，现代化就会退化为单纯的工具理性扩张。

从历史进程看，中国城市发展曾长期承担工业化推进、人口吸纳、产业集聚、投资扩张和基础设施完善等功能。这样的发展取向在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具有内在合理性，因为它回应的是“有没有”的问题，解决的是长期制约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和空间承载能力不足问题。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入较高水平阶段，城市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今天的城市工作，越来越不是简单回答“城建得多大、路修得多宽、楼盖得多高”，而是要回答“人民在城市中生活得怎么样、发展机会是否更加公平、公共服务是否更加优质均衡、生活环境是否更加宜居安全”。这意味着城市现代化的重心已经从物的扩张转向人的发展，从空间增长转向生活提质，从功能强化转向价值回归。

进一步说，城市现代化并不是“城”的自我目的化，而是“人”的发展条件现代化。城市之“新”最终要落到人的生活方式之“新”，城市之“强”最终要体现为人的发展能力之“强”，城市之“美”最终要转化为人的生活体验之“美”。这就决定了衡量城市现代化水平必须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根本尺度，城市现代化只有落实为人的现代化，才具有真正的现代性内涵。

人民性是 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的根本规定

人民性之所以构成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的根本规定，首先是由现代化的价值属性所决定的。任何现代化都不是纯粹自然发生的演进，而是一定价值取向主导下的制度性建构。现代化既涉及效率、秩序、规模和速度，也涉及公平、正义、尊严和共享。不同现代化道路之间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建设高楼、发展产业、提升科技，而在于现代化到底服务于谁、由谁主导、成果由谁共享。正是在这一层意义上，人民性不是城市现代化的外围装饰，而是其价值内核。脱离人民，城市现代化就失去了目的论基础；背离人民，城市现代化就会在方向上发生偏移。

人民性之所以具有决定性，还在于它揭示了中国城市现代化不同于西方城市现代化道路的根本性质。西方城市现代化曾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财富逻辑推动展开，资本扩张、产业集中、空间再开发和消费升级塑造了现代城市的繁华景象，但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空间分层、阶层分化、公共资源失衡和边缘群体排斥等结构性问题。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将经济增长、空间建构和制度安排统一到人民福祉提升之中的现代化。落实到城市领域，就是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和城市治理都必须以人民为中心，都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由此，人民性不是中国城市现代化的附加条件，而是其区别于西方城市现代化道路的根本标识。它规定着中国城市现代化的价值底色、制度逻辑和道路方向。

人民性还是新时代城市工作重心转换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进入存量提质增效和结构优化调整阶段，城市工作的重点随之从“建得起来”转向“治得更好”，从“功能叠加”转向“品质提升”，从“增长导向”转向“以人为本”。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育、出行、环境、文化、安全、包容等问题越来越成为城市现代化面临的核心议题。这些问题看似分散，实则都指向同一个本质，即城市发展必须重新回到人的需求、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现实感受上来。

以人民性 校准城市发展

人民性不是停留在口号层面的价值宣示，而是具有结构重塑作用的发展原则。它一旦被真正确立，将从根本上改变城市发展的目标函数、运行逻辑和评价尺度。

首先，人民性要求城市发展目标从“以物为中心”转向“以人民为中心”。在传统发展思维中，城市发展的主要任务往往被概括为扩大规模、提升能级、完善功能、增强竞争力，发展的效果多通过“物”的指标来表现。这种发展逻辑并非没有历史合理性，但若停留于